



## 论民族旅游发展中的民族文化失真与保护

[ 作者: 林龙飞 杨斌 转贴自: 湖南社会学网 点击数: 1370 更新时间: 2008-1-29 文章录入: admin ]

近年来, 在一些边远少数民族地区, 依托丰富的、原生态的自然和民族文化遗产而发展起来的民族旅游, 日渐成为国内外旅游市场上最具特色的旅游产品。旅游业的发展, 促进了民族地区的文化交流, 开拓了民族地区居民的视野, 增进了不同民族、不同种族人民之间的互相了解和信任, 减少了民族的偏见。但与此同时, 民族旅游开发也给少数民族文化带来了负面影响: 民族文化粗俗化、商品化、庸俗化倾向严重, 导致民族文化的失真。本文拟在对民族地区旅游开发与民族文化的失真问题研究进行初步分析的基础上, 提出构建民族文化保护机制的基本设想。

### 一、民族旅游与民族文化

民族旅游是文化旅游的一种特殊形式, 根据国际著名旅游人类学家科恩教授(Erik Cohen)的定义, 民族旅游是观光旅游的一种变体, 其目标所指的人群在自己居住的范围内不完全属于该国政治或社会意义上的主体民族, 由于在自然生态和文化特性方面的与众不同, 这类人群被贴上了旅游性标志。[1](P77-84) 换句话说, 民族旅游就是把“古雅的土著习俗以及土著居民”包装成旅游商品以满足旅游者的消费需求。由此可见, 民族旅游是以特定的民族文化为主要旅游吸引物的一种文化旅游产品, 它是一种把少数民族的文化和生态环境作为旅游资源来开发的旅游活动。

民族文化是一种集体性的文化积淀, 是人类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马廷中提出, 民族文化是各民族在其历史发展过程中创造和发展起来的、具有本民族特点的文化, 包括有形文化、行为文化、精神文化、语言文化等四个方面的内容。民族文化的核心是本民族认同的价值观, 它包括习俗、道德、法律、礼仪、制度、宗教等。[2](P68-71)

笔者认为, 民族文化是指特定民族的人们在长期历史发展过程中集体创造的、具有鲜明民族特色的文化生活事象, 是民族物质文化、社会行为文化和精神文化的总和。从民族文化的结构分析, 民族文化可分为三大类型: 1. 民族物质文化。分为两个亚类: (1) 民族生产文化, 包括采集文化、狩猎文化、畜牧文化、农耕文化、手工业文化和现代工商业文化等; (2) 民族生活文化, 包括服饰文化、饮食文化、居住文化、交通运输和通讯文化。2. 民族社会行为文化。分为五个亚类: (1) 民族家族文化, 包括称谓文化、排行文化、亲族文化、财产文化和继承文化等; (2) 民族村落文化, 包括集市文化、乡规民约文化和村社文化等; (3) 民族民间组织文化, 包括行会文化、社团文化、帮会文化等; (4) 民族礼仪文化, 包括生育礼俗、成年礼俗、婚嫁礼俗、寿诞礼俗、丧葬礼俗等; (5) 民族岁时节令文化, 包括传统节日文化、国家法定节日文化、宗教节日文化、二十四节气文化及世界性节日文化等。3. 民族精神文化。分为四个亚类:

(1) 民族信仰文化, 包括民间信仰、宗教信仰、巫术迷信、祖先信仰和礼俗禁忌等; (2) 民族口承语言文化, 包括民间神话传说、故事、歌谣、叙事诗、谚语、戏曲等; (3) 民族民间艺术文化, 包括民间音乐、美术、工艺、舞蹈等; (4) 民族民间游戏娱乐文化, 包括民间游戏、体育竞技、杂技等。

## 二、民族旅游发展中的民族文化失真

在经济全球化和大众旅游的影响下, 民族文化会必然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民族旅游对民族文化当然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但是随着旅游业在民族地区的发展, 民族文化“失真”问题越来越突出, 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 民族文化的同化。指原来的民族文化特征在内部和外部因素的作用下逐渐消失, 被异族异地的文化所取代。[3] (P50-54) 我国的少数民族大多居住在“老、少、边、穷”地区, 与外部世界交往少, 生活相对封闭, 因此独特的民族文化得以较完整地保存下来。然而, 随着民族旅游的开发, 异族异地文化的引入, 在经济上相对落后和文化稳定性不强的少数民族文化有可能逐渐被淡化、同化甚至消亡。近年来, 随着民族旅游业的发展, 少数民族的建筑、服饰、发型、饮食、节日、生活方式等等汉化的现象越来越严重, 历史遗迹、建筑的消亡, 特殊技能的失传, 生活习俗的改变。

2. 民族文化的商品化。这是目前民族旅游开发的主要手段, 就是以现代艺术形式包装民族文化, 把独特的少数民族文化作为一种旅游资源, 加以开发和组织并出售给旅游者。甚至有的地方在发展民族旅游中, 民族文化被过度商品化, 所有民族文化现象都被纳入商品化范畴当中。诸如民族歌舞仪式、礼俗、手工艺品等文化形式都被商品化。[4] (P68-71) 马晓京认为, 民族旅游文化商品化对于民族文化的发展犹如一柄双刃剑, 利弊兼备。其中, 民族文化商品化的消极影响有: (1) 为了满足发达国家和地区旅游者的猎奇心理, 在民族旅游文化演示中, 对少数民族文化的表述带有失真性。(2) 文化底蕴不足及文化再现偏颇。(3) 民族文化受到破坏性、掠夺性的过度开发, 导致一些民族文化价值观的退化和丧失。[5] (P104-107) 当前, 少数民族婚俗旅游开发的一般的作法是: 让男性旅游者扮作新郎, 为他们提供一些漂亮的少数民族姑娘, 然后按照少数民族的习俗, 举行一次假婚礼, 以此令游客体验独具特色的少数民族婚俗。但在实际的旅游经营中, 一些少数民族姑娘十分商业化, 使该民族婚俗中本该体现的一些美好内容荡然无存, 民族婚俗完全沦为赚钱的手段。

3. 民族文化的庸俗化。对民族文化的开发缺乏科学把握, 导致民族文化庸俗化。表现在: (1) 对民族文化旅游资源不是采取客观的态度进行科学的评价, 而是夸大其词, 大肆渲染; (2) 为迎合一些旅游者的低级趣味, 对民族文化的开发缺乏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的鉴别, 格调低, 猎奇成分过多; (3) 没有深入研究民族文化的丰富内涵, 不能表现民族文化浓厚的民族性和纯朴性, 表现形式简单化, 生搬硬套; (4) 不尊重民族的信仰、意愿, 随意解说、展示民族习俗, 伤害民族自尊和宗教感情。一些地区在民族文化旅游开发中, 把一些少数民族自己不愿意拿出来展示的东西搬上市场, 如纹面、神秘的宗教仪式等。这些现象一旦变成“产品”拿到市场上去展示, 因为市场的“交易性质”, 当涉及到某些敏感领域时, 很容易伤害到民族的自尊和宗教感情。

4. 民族文化价值观的蜕变。价值观是民族传统文化的核心。少数民族热情好客、忠诚朴实、重义轻利等共同的价值观, 以及敦厚淳朴的民风, 也是民族地区对游客的吸引力之所在。但是, 随着旅游的开发, 受外来风气影响, 一些地区少数民族民众的价值观被同化, 出现了明显的退化现象。比如贵州的有些旅游地, 经过旅游开发, 商品意识和货币概念渐渐深入人心, 这本来是社会变迁和文化变迁的正常情况, 但在有的地方却走上了极端。大量事实表明, 民族旅游开发很容易导致某些优良传统和价值观的蜕变。

5. 民族文化遗产的断层。民族文化具有传承性，民族旅游的开发有可能使这种模仿与习得的过程被中断、或被扭曲，从而使得民族文化遗产出现断层，甚至消失。长期以来，侗族传统文化主要是以民间自发传承的方式保留下来的。侗族每个成员都是民族文化的接受者和传承者，每个侗寨都有自己的歌师。因为没有本民族的文字，侗族文化的传承主要依赖歌谣。但是随着老一代人的相继去世和现代流行音乐的冲击，侗族一些文化正面临消亡危机。

6. 民族文化“原生土壤”遭到破坏。少数民族独特的民族文化得以较完整地保存下来，是与少数民族的居住环境息息相关的。但是在民族旅游开发的过程中，为了迎合游客的需要，难免会造成较大规模的建设或者搬迁。本来，文化的变迁是正常的，我们可以通过旅游引导民族传统文化进行良性变迁，但事物的发展往往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现在许多地区的旅游开发，忽视对传统文化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原生土壤”进行有效保护，加速了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消亡。在贵阳市花溪区的镇山村，许多村民将极具特色的传统石板房拆除，盖起了小洋楼，现今镇山真正意义的石板房剩下不足1/10了。许多布依族分散进入以汉文化为主体的现代城市区，传统社区不复存在，传统文化失去了其生存和发展的土壤。

7. 民族文化旅游开发的模式化。政府在旅游的发展过程中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但是在许多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用“动员式主义”方式发展旅游，一味强调旅游对当地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过多干涉旅游地民众的生存和发展权利，片面仿照、套用其他地区民族文化旅游的开发模式。在民族文化旅游开发中，缺乏科学性，不能从史学、文学、艺术和社会学等方面去深究内涵，进行深层次文化创意和科学的扬弃，使得旅游产品缺乏文化品味和民族个性，千篇一律，造成模式化及公式化。湖南隆回的花瑶民族民俗活动及风情表演就存在着简单化、雷同化、舞台化的问题，将苗族的“拦门酒”移植到瑶族来，令人啼笑皆非。

### 三、民族文化的旅游开发与保护

在民族旅游开发中，必须彰显民族特色，对民族文化进行有效的保护，构建民族旅游开发与保护机制。民族旅游的开发和保护，应根据民族地区民族文化的特点、分布状况、区位特征等情况的不同，构建不同的开发与保护机制。

1. 建立民俗博物馆。民俗博物馆主要是为保护民俗文物，丰富收藏，并为参观者了解民俗文化内涵而建立的，其主要功能为教育功能和传播文化遗产的功能。[6] (P62-64) 对许多濒临损毁、正在迅速消失的重要民族文化和民族民俗文物，通过运用声、像、物等手段，及时抢救、收集起来，陈放在民族民俗博物馆，既起到保护作用，又满足了旅游者参考的需要。民俗博物馆在对民俗文物保护、传播民族文化、满足旅游者体验民族文化等方面起到了一定作用。但这种保护机制是静态的保护，没有充分和及时的体现社会历史的发展变化，并且在游客的参与和体验性方面存在不足。从文化结构角度来说，它适用于物质文化的保护，而对于精神文化以及行为文化的保护与传承作用不大。它是在民族文化保护初期、经济条件十分困难的情况下采取的保护机制。目前最具特点的是永宁泸沽湖摩梭民俗博物馆，可以借鉴其建立及发展的经验，走开放与动态展演相结合的创新路子。

[\[1\]](#) [\[2\]](#) [下一页](#)

- 上一篇文章： 休闲农业中的林业模式
- 下一篇文章： 文化与旅游关系探微

[【发表评论】](#) [【告诉好友】](#) [【打印此文】](#) [【关闭窗口】](#)

最新5篇热门文章


最新文章

相关文章

- ▶ 隆回县花瑶民俗风情旅游开发
- ▶ 浅析中西方文化差异在比喻中的制约性..
- ▶ 论文摘登: 挂靠\_一种网络组织的生成与..
- ▶ 临终关怀的学科介入研究
- ▶ 县域、民生与和谐社会构建

- ▶ 社会学法学所多名成员随课题组再赴岳..
- ▶ 湖南花鼓戏艺术特色探析
- ▶ 论旗袍的“错彩镂金”与“初发芙蓉”..
- ▶ 论文摘登: 社会资本与社区发展
- ▶ 我国中小企业发展现状与融资问题研究..

- 民族旅游时空中少数民族女..

 **网友评论:** (只显示最新10条。评论内容只代表网友观点,与本站立场无关!)

没有任何评论

| [设为首页](#) | [加入收藏](#) | [联系站长](#) | [友情链接](#) | [版权申明](#) | [管理登录](#) |

Copyright© 2006 [湖南社会学](#) All Rights Reserved [湘ICP备06013080号](#) 版权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转载

主办: 湖南省社会学会 承办: 湖南省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法学研究所

站长: 湘君子